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汾阳中学体育馆等学校直饮水机采购项目),属于(二)工业(制造业);制造商为(上海水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3人,营业收入为4041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4447.9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请投标单位根据“第五章:招标项目及需求”的“附件:2、本项目主要产品”做完整响应。方可认定为中、小、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
日期:2026年05月06日



注:

- 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“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”-标的所属行业;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内相关规定;
- 4、中标、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- 5、投标投标人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(承接)企业进行声明,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,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,声明企业类型。
- 6、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